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刘耀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5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99.09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策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增加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增资完成后,荣成歌尔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21 亿元。公司仍持有荣成歌尔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投资有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以满足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被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歌尔光学的少数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余少数股东由于资金有限或资金周转等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董事段会禄先生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5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15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899.09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策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增加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增资完成后,荣成歌尔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21 亿元。公司仍持有荣成歌尔 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以满足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被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歌尔光学的少数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余少数股东由于资金有限或资金周转等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审议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651 公司简称:盛邦安全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盛邦安全	6886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先登	杨烨琨
电话	010-62966096	010-629660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9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9 号
电子信箱	Ir_public@webray.com.cn	Ir_public@webra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064,014.45	368,205,222.39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577,726.55	268,926,840.16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017,004.19	65,767,959.51	4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476.53	-9,786,284.12	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5,486.22	-11,551,086.24	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514.80	-6,942,693.54	4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36	增加 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8	34.35	减少 5.4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权晓文	境内自然人	32.6	18,424,712	18,424,712		无
远江星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6,110,000	6,110,000		无
刘晓薇	境内自然人	10.75	6,076,510	6,076,510		无
韩卫东	境内自然人	6.25	3,531,335	3,531,335		无
远江高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390,439	2,390,439		无
金凤霞	境内自然人	3.88	2,191,232	2,191,232		无
新余网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790,000	1,790,000		无
利安日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578,900	1,578,900		无
周华金	境内自然人	2.50	1,415,168	1,415,168		无
王润合	境内自然人	2.49	1,408,886	1,408,88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远江星图、远江高科、新余网云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权晓文	18,424,712	0	18,424,712	0.326		
2	远江星图	6,110,000	0	6,110,000	0.1081		
3	刘晓薇	6,076,510	0	6,076,510	0.1075		
4	韩卫东	3,531,335	0	3,531,335	0.0625		
5	远江高科	2,390,439	0	2,390,439	0.0423		
6	金凤霞	2,191,232	0	2,191,232	0.0388		
7	新余网云	1,790,000	0	1,790,000	0.0317		
8	利安日成	1,578,900	0	1,578,900	0.0279		
9	周华金	1,415,168	0	1,415,168	0.025		
10	王润合	1,408,886	0	1,408,886	0.0249		
合计	/	44,917,182		44,917,182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可蓝	股票代码	300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凡	梁茜	
电话	0566-5255528	0566-5255528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电子信箱	akl@act-blue.com	akl@act-blu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1,036,577.08	435,866,944.41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4,902.08	22,826,171.78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98.58	7,631,288.98	-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61,652.03	53,442,178.80	-22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76%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4,819,030.24	1,792,900,889.22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322,881.54	796,448,161.44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屹	境内自然人	40.40%	32,388,572	24,291,429	质押	5,300,000
ZHU QING	境外自然人	13.81%	11,067,924	8,300,943		
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3,260,9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2,928,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59,946			
戴恒荣	境内自然人	0.37%	300,000			
程党哲	境内自然人	0.34%	271,600			
吴勇	境内自然人	0.34%	269,700			
易安	境内自然人	0.32%	252,600			
彭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9%	2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10,9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50,000 股;股东程党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0,6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东彭小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28,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3]第 30812 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注销	山东赫达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第 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周涛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按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部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部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 22.3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周涛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 万股。

9.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